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所得怎么“税”才无忧？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申报纳税业务指南

HYLANDS

浩天研究院出品

律所简介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浩天”）创立于1997 年，总部位于北京。历经多年发展，浩天现已设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沙、成都、重庆、大连、福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宁波、青岛、石家庄、沈阳、苏州、天津、太原、温州、武汉、乌鲁木齐、无锡、西安、徐州、银川、郑州、北京（密云区）、北京（昌平区）、香港、旧金山、比什凯克 40 家办公室和浩天胡关李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及1 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浩天在全球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150 家合作律师事务所，可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多领域、跨国界的专业法律服务。

浩天现有600 余位合伙人及顾问，2000余名律师和专业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英语、日语、韩语等多种语言的法律服务。浩天是中国优秀的大型综合性高端商事律师事务所之一，连续多年荣获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LB）、法律500 强（The Legal 500）、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IFLR1000和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等国际法律评级机构的推荐及奖项。

HYLANDS LAW FIRM



主笔人



徐仲锋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北京浩天（深圳）税务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xuzhongfeng@hylandslaw.com

徐仲锋律师，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兼具会计师资格。从事金融财务 18 年，律师 24 年，经验深厚。擅长税务、金融等多领域法律业务，在税务筹划、企业合规等方面经验丰富。承办刑、民、行及非诉案件众多，专业能力卓越。

学术支持：

浩天公司业务专业委员会 - 税务组
浩天深圳税务法律研究中心

前言

近期，税务机关已陆续启动对境内居民个人的“全球所得信息核查与补申报提示”，境内、境外资产与收入信息的穿透管理愈加严格。对于取得境外薪酬、分红、利息、股权收益、信托分配或投资回报的个人而言，“怎么报”“报多少”“报哪里”已成为影响合规与财富安全的核心问题。

在CRS（共同申报准则）和中外税收协定背景下，错误或遗漏申报不仅会导致滞纳金与罚款，甚至可能触发信用风险与出入境限制。

从公开信息可以看到，各地税务部门针对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收入已形成系统化的检查流程，以税收大数据为基础，运用提示提醒、督促整改、约谈警示、立案稽查、公开曝光的“五步工作法”层层递进，开展风险提醒和敦促整改。

随着税收征管法规的不断完善和智慧税务等征管手段的升级，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内、外涉税信息逐渐透明化，过去习以为常的“共识”或“惯例”，可能隐藏着极大的税务合规风险。特别是有取得境外所得的个人，应正确识别涉税“误区”，并有效防范个人税务风险。

目录

CONTENT

01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所得，为什么要“税”？ 7

02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所得，如何“税”？ 8

03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所得，为什么现在才“税”？.... 9

04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所得，可以不“税”吗？..... 11

05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所得，怎么“税”才无忧？..... 15

06 “税”得无忧的几点建议 19

一、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所得，为什么要“税”？

（一）我国税法如何界定境内和境外？

1、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参照外籍人员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27号）第五条规定，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2、境内居民不包括虽具有中国国籍，却并未在中国大陆定居，而是侨居境外的华侨和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的同胞。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号）“第四条居民（二）中国国内法对居民的**判定标准如下：**

（1）居民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国的个人居民包括：

a.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侨民。但不包括虽具有中国国籍，却并未在中国大陆定居，而是侨居境外的华侨和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的同胞。

b.在中国境内居住，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离境不超过30日，或多次离境累计不超过90日的外国人、境外侨民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c.港澳台虽然同属于中国，但在税收征管范围上，划分为境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第一条规定，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境内居民境外所得，为什么要“税”？

根据201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我国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主要法规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四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126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

二、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所得，如何“税”？

（一）如何认定境外所得?

3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下列九项所得为境外所得：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4、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5、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6、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7、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36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8、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9、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中第（1）至第（3）项统称为综合所得，第（4）项简称为经营所得，第（5）至第（8）项统称为分类所得。

（二）如何确定应纳税额及税率?

3号公告第二条规定：

- 取得综合所得，应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 取得经营所得，应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 取得分类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注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三）无忧合规路径，四步完成境外所得合规申报

1、梳理个人及家庭成员户籍、居住、经济利益关系，确认税务居民身份；

2、汇总全球收入，区分综合、经营、分类所得，收集境外完税凭证并翻译；

3、计算抵免限额，填写《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在次年6月30日前完成年度自行申报；

4、留存合同、完税凭证、银行流水、股权架构图等资料备查，确保资料链完整、逻辑一致。

三、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所得，为什么现在才“税”？

多地境内居民今年以来突然收到税务局的短信、电话，要求对境外所得申报纳税，许多境内居民产生了疑问：“为什么现在才开始要求对境外所得征税，以前却没有?”

多地境内居民今年以来突然收到税务局的短信、电话，要求对境外所得申报纳税，许多境内居民产生了疑问：“为什么现在才开始要求对境外所得征税，以前却没有?”

实际上，中国对税务居民的全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一直存在。之前未引起大家重视的原因有二：一是纳税人意识淡薄，二是税务局能力有限。而现在，这种情况已经明显改变。

（一）纳税人意识淡薄

中国税务居民的境外收入需要向税务局缴纳税款的明确规定最早可以追溯到1980年，根据201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三条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然而，境内收入交税和境外收入交税的最大区别在于，境内很多收入是由支付方代扣代缴的，换言之，到手的钱已经是交过税的钱；而境外收入大多需要主动申报。

许多纳税人存在“不需要代扣就无需交税、在境外交了税无需再向境内申报、我是境外人士就无需申报”等错误观念；部分纳税人知道境外收入需要申报纳税，但抱有侥幸心理，认为“境外收入税务局不知道、税务局不找我就不用申报、别人不交我也不交”等错误思想。

不断严格的征管环境，使得过去的淡薄意识，突然转变成现在的紧张氛围。

（二）税务局能力有限

过去，我国税务机关在境外税收征管方面能力有限，一方面是由于税务局无法全面掌握中国纳税人在境外的资产情况。另一方面是由于即使掌握了境外资产情况，也无充足的人力和成熟的方法分析上述信息，并快速、高效判断是否需要征税。

（三）税务局现在已经通过CRS畅通境外征税信息来源渠道、增强获取境外征税信息能力

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共同申报准则”)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2014年推出的全球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旨在通过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增强全球税务透明度，打击跨国逃税行为，其核心流程包括金融机构尽职调查、数据采集及国家间自动交换。

中国自2018年起参与CRS年度信息交换，自此，中国居民的境外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源源不断地交换回境内。截至目前，已有超过120个国家和地区加入该框架，其中包括新加坡、香港、新西兰、维尔京群岛、库克群岛、开曼群岛等低税率地区，其中许多地区与中国开展了信息交换合作。

遵照CRS规则，中国税务机关可借助信息交换机制获取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金融机构持有的账户关键信息，包括：账户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纳税人识别号、账户号码、年末余额或净值、公历年度内取得的利息、股

息收入及金融资产赎回或处置总收入等。这些信息一般由境外开户金融机构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送，再经由对方国家税务机关与中国税务机关进行交换。有信息报送义务的主体涵盖银行、券商、保险、信托等各类金融机构。

CRS的实施，使得税务机关能够更精准地探测到居民个人境外账户和金融资产持有情况，从而有效识别境外收入，为境外所得的税收管理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支撑。

（四）税务局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及信息分析能力建设

近年来，各级税务部门不断加强对涉外税务人才的培养，同时借助各类信息分析系统、工具有效增强了对中国居民境外收入的信息整理、分析和处理能力。

现阶段，中国税务部门对境外收入征税的经验正在不断丰富，随着经验的积累、系统的升级、人才的增多，税务局的征管效率和水平将不断增强。通过不断努力，目前，我国税务机关已经初步形成开展境外税收征管的格局。



四、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所得，可以不“税”吗?

（一）可以抵免的范围：

为避免个人所得被双重征税，3号公告明确“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表1 居民个人取得一国全部所得抵免限额计算方法

一国全部所得抵免限额=该国综合所得抵免限额+该国经营所得抵免限额+该国分类所得抵免限顿

其中：

(1)一国综合所得抵免限额=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该国综合所得收入额÷境内外综合所得收入额）

(2)一国经营所得抵免限额=年度经营所得应纳税额×（该国经营所得收入额÷境内外经营所得收入额）

(3)一国分类所得抵免限额=该国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该国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该国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

表2 居民个人取得全球所得抵免限额计算方法

全球所得抵免限额=A国全部所得抵免限额+B国全部所得抵免限额+C国全部所得抵免限额

表3境外已纳税额抵免：五步操作指引



（二）不可抵免的范围：

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税收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额。3号公告规定，以下情况不能抵免：

-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居民个人境外所得享受的减免税额，该所得来源国与我国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包含饶让条款，且饶让条款中明确规定该减免税额视同已缴税额的，该减免税额可作为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申报税收抵免。

（三）如果不“税”，将可能面临的行政措施及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局可以采取（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等税收保全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如果不“税”，将可能面临的刑事责任

1、可能触犯逃税罪

（1）逃税罪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修正）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不申报”的定义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二）依法不需要在登记

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3）定罪量刑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4）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只要纳税人收到税务机关下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或下达的《税务处理决定书》，都属于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

2、可能触犯逃避追缴欠税罪

（1）逃避追缴欠税罪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修正）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2）“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定义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A.放弃到期债权的；

B.无偿转让财产的；

C.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D.隐匿财产的；

E.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F.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五、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所得，怎么“税”才无忧?

（一）准确判断个人自身的税务居民身份

我们观察到，不少纳税人对于个人自身的税务居民身份不能准确判断，对于取得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纳税义务不了解，会无意中误触“误区”引发税务风险，常见的错误理解税务居民身份情形有以下几种：

1、取得境外身份(如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美国绿卡、加拿大枫叶卡等)就不再是中国税务居民?境外收入均无需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2、注销中国境内户籍后就不再是中国税务居民?

3、长期生活在国外，税务局为什么还会要求申报中国境外所得?

事实上，境外永久居民身份证、绿卡等出行证件与税务居民身份的概念并不等同，单纯获得境外身份或者注销内地户籍亦并不意味着必然会改变中国税务居民身份和相应的纳税义务。

根据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中国税务居民包括有住所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两类，其中“住所”并非我们通俗意义上理解的房产或者住处，而是一个税务上的概念。如果一个人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即属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此时个人即为有住所的中国税务居民。实际上，即使长期生活在国外，无论他当年在中国境内的居住天数是否满183天，也仍然有可能因为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等因素构成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从而属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被认定为拥有中国税收居民身份,其全球的收入均负有中国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因此，若个人取得境外身份后仍然习惯性地在中国境内工作、生活，仍有可能会被税务机关认为是有住所的中国税务居民个人；由此情况下引申出这类取得境外身份的个人，亦不能通过安排一次性离境超过30天重置“六年规则”的方式来避免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纳税义务。

4、长期居住境外的人士能否申请豁免向中国税务局申报交税?

如果不在中国境内长期居住，除了需要满足境内居住少于183天的条件外，还应该聘请专业律师代为评估自己的境内身份(如户籍)、境外身份(如境外永久居民身份)、经济利益联系(如主要收入产生地)、家庭情况(如主要家庭成员居住地)情况。经评估后，若纳税人可能满足非税居民身份，则可以申请取得境外居住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身份。同时，评估两国/地区间的税收协定内容，申请在境内以非居民身份适用税收协定待遇。
对于税收居民的认定特别是境内外双重身份的情况，通常涉及境内外的不同税法的规定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适用，而非简单地基于在境内的居住天数是否超过183天来确定，其中涉及很多细节的专业分析和判断。因此，如果考虑自己可能已经不属于中国税收居民或希望确定自己的税收居民身份以便作出未来的整体规划，建议寻求专业律师、税务师的协助和支持。

（二）同时构成两个国家的纳税人，应如何判定其居民纳税人身份?

当纳税人同时构成两个国家的居民纳税人时，通常需要依据相关税收协定中的“加比规则”（Tie-breaker Rules）来确定其最终税收居民身份，以避免双重征税或税收规避问题。

1、加比规则的判定顺序

永久性住所：若纳税人在两个国家均有住所，需进一步判断；若仅在一个国家有永久性住所，则该国为其税收居民国。

重要利益中心：若在两国均有永久性住所，需综合考虑家庭、社会关系、职业、财产管理等因素，确定与纳税人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的国家。

习惯性居处：若重要利益中心无法确定，或纳税人在两国均无永久性住所，以纳税人在两国的停留时间及习惯性居住情况判断。

国籍：若前三个标准仍无法确定，以纳税人的国籍作为判定依据。若拥有两国国籍或无国籍，则由两国税务机关协商解决。

2、实际操作中的注意事项

及时申报与沟通：纳税人需主动向两国税务机关申报双重居民身份情况，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重复征税。
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如居住证明、工作合同、财产证明等，以支持对税收居民身份的判定。

利用税收协定待遇：若符合税收协定条件，可申请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降低税负。

3、风险与应对

双重征税风险：可能面临两国对同一收入重复征税，需通过加比规则或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解决。

合规成本增加：需同时遵守两国税务申报要求，建议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确保合规。

示例：某中国公民长期在新加坡工作，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但在中国仍有家庭和主要财产。若根据两国税法均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需按加比规则判断：若其在中国有永久性住所且重要利益中心在中国，则中国为其税收居民国；若在新加坡的停留时间更长且习惯性居处为新加坡，则新加坡为其税收居民国。

建议纳税人及时关注各国（地区）税收政策变化，必要时通过税务机关的相互协商程序解决争议，确保税务合规。

（三）准确判断收入的税务处理及其来源地

1、境内外税收政策差异----境外炒股、投资收益可以像境内一样免税？或者境外市场的股票买卖投资收益无需在中国缴税？

我国税务规则对中国居民的境内投资、理财收益有较多的免税政策，比如在境内炒股、在境内投资理财，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以免税。许多纳税人在境内二级市场买卖股票产生收益并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持有股票超过一年还可以免除股息红利分配的所得税。上述情况并不是因为我国不针对股票转让、股息红利、投资理财征税，而是因为我国为了鼓励相关投资，免掉了投资者对上述境内收入的税款。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80号)第一条指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是指个人直接从境内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取得的所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储蓄存款利息以及买卖股票价差收入，在国债利息收入、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个人买卖股票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所得税。”

但上述税收优惠仅限境内投资，并不能类推适用境外股票(包括美股、港股)买卖、境外投资理财、存款利息获得的收益。

有部分个人会误以为在境外市场进行股票买卖与中境内地市场相同，无需就转让差价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上，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仅适用于特定情况(如境内在上证所、深证所转让上市公司流通股票的所得)或特定投资渠道(如通过沪港通、深港通等投资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并不普遍适用于全球所有证券市场。同样地，从境外市场获得的股息红利也不适用中境内地市场的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不同证券市场和不同投资渠道的收入，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需要明确区分这些政策的适用范围。

同时，一项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中国个税与支付方式或是否将资金汇回中国境内无必然关系，而是需要基于所得来源地和取得所得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份综合判断。若个人是有住所的中国税务居民，则其全球取得的所得都负有在中国的纳税义务，则即使是来源于境外的收入(例如美股、港股的投资收益)亦需要申报中国个税。

实际上，税务机关在提醒境外所得申报时，通常仅要求纳税人就自己的境外收益进行自查和申报，并不会替纳税人对境外收入的具体内容、纳税义务进行判断，往往需要个人自行判定并申报。

而针对每一项来源于不同国家的不同类型的收入，按照中国大陆税法的要求，具体是否应该交税、应该怎样交税、应该怎样计算和抵扣等问题，非专业人士对此往往并不是十分清楚，有时无论是工作人员还是纳税人个人，对此都不能准确地进行判断。在这个过程中，就需要聘请专业指导和协助报税，从而得到更为准确、具体的分析、判定和计算。

2、在境外已经交过税了，还要在境内再交一遍吗?

很多人认为我已经按照境外的税法规定完税，就不需要在境内再交一遍了。其实不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也就是说，即使已在境外根据当地的规定完税，在境内仍然需要进行申报。但对于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以进行抵免。这里需要注意，并不一定全额都可以抵免，也是需要根据中国税法的规定计算出相应的抵免限额，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予以抵免，超过部分则结转到以后年度抵免。

需要注意的是，在抵免过程中，纳税人需要提交已在境外纳税的各项凭证，同时可能涉及材料翻译等工作，如果收入种类较为复杂，拟定专门的说明材料帮助税务局梳理情况也可以有效提升申报效率、增加申报准确度。纳税凭证的获取、整理、提交、翻译均需要满足抵扣条件并且尽量清晰准确，材料提交的范围也需要重点把握，防止负面影响的出现。若境外收入较多、种类较全，建议委托专业人员办理。

（四）注意安排的合理性，避免触发个税反避税风险

尽管个人在形式上无实际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但若上述安排缺乏商业合理性，导致个税的延迟缴纳或不足缴纳，可能会触发个税反避税条款而产生税务风险。

中国企业所得税法明确规定了受控外国企业（CFC）规则。根据2018年修正的《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由居民企业（含中国居民个人参股）控制、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25%一半（即低于12.5%）的低税负国家（地区）的境外公司，若非因合理经营需要而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少分配的，该等未分配利润应当“视同”分红计入居民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

换言之，若境外公司属于CFC，其留存利润不分配，税务机关可按企业所得税法将其视为股东当期已取得的股息红利。

（五）避免陷入误区

1、将分红资金留在个人的境外控股公司层面(例如BVI公司)调配，只要不实际将利润分配到个人账户就不需

要交税?通过股东借款的形式从公司获取资金、只要长期不还款就不需要交税?

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2、只有境外的高额金融账户才会被关注?

从目前公开的案例来看，通过CRS信息交换并接到税务机关提醒纳税人的境外账户，并没有很高的金额门槛。例如，湖北、山东、上海、浙江四地税务机关同步开展核查，追缴金额从12万余元至140万余元不等，大、小金额的账户均有涉及。

此外，虽然境外金融机构在整理CRS信息时存在金额门槛，但CRS交换的金额起点主要取决于账户类型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具体规定，实践中并不一致。例如，香港作为CRS参与地区，对非居民账户的申报标准为：若账户持有人为非香港税务居民，且账户余额在申报年度最后一日超过600万港币，或在该年度内任何时间点曾超过600万港币，需进行申报。德国则规定：若账户持有人为非德国税务居民，且账户余额在申报年度最后一日超过100万欧元，或在该年度内任何时间点曾超过100万欧元，账户信息将被申报至德国联邦中央税务局(BZSt)，并交换至其税务居民所在国。

综上所述，CRS机制下境外金融机构的信息申报门槛虽因国家/地区及账户类型存在差异(如香港600万港币、德国100万欧元的高净值账户标准)，但从近年案例看，即使境外账户余额未达当地申报门槛，若存在交易异常、资金来源不明或与境内经济关联紧密等风险特征(如湖北追缴12万元案例)，仍可能触发税务机关通过CRS信息开展穿透式监管。对高净值人群而言，其境外资产规模通常远超申报阈值，自然成为税务机关优先关注对象；但实务中，持有中小额境外账户的纳税人近期也收到了税务局稽查的电话和信息。因此，并非只有大额资产才会被关注，只不过金额较大的账户可能会被税务机关优先关注或检查。

随着CRS推动跨国税务信息透明化，中国税务居民的境外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已被定期交换到国家税务总局。一旦税局开始常态化利用CRS信息，个人的境外收入情况将更为透明。而除了境外的涉税信息交换，本地的大数据稽查技术也在不断加强，包括金税四期、智慧税务、平台涉税信息规范管理等手段的应用，使得税务机关能够更高效地识别征管漏洞和风险点。

六、“税”得无忧的几点建议

随着全球税务信息透明化，以及境内外税收征管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征管手段的不断升级，诸如境外收入个税征管等过去的税收征管薄弱环节已逐渐加强。可预见，未来个人将面临更加高效严格的税收征管措施，对税务合规的需求尤为迫切。另外，个人工作生活地点的变化、境内外身份的转换或是因为家庭关系(例如陪伴子

女在境外接受教育)而调整居住地等情况下，个人的税务居民身份及其相应的纳税义务亦可能会发生变化，应提前了解这些变化在中境内地的税务影响以及合规要求。个人如在境内外取得收入，建议通过以下方式梳理个人的纳税义务并尽早完成合规申报：

1、从个人居民身份(如户籍、境外永久居民身份或护照等)、个人全年在各个国家和地区间的居住情况，以及家庭成员的境内外居住及身份情况，综合评估个人境内外的税务居民身份是否发生变化。

2、梳理全部境内外收入类型、收入金额、费用扣除、取得所得的时间、境内外已缴税凭证等。

3、若居民个人通过离岸公司进行投资，必须完成外汇部门的登记手续；取得的任何境外所得（包括被视同分配的利润）都应在年度申报中披露并缴纳相应税款。应充分利用个人所得税法提供的抵免机制，避免双重课税。

4、针对不同收入类型、个人的税务居民身份，判断能否适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和税收协定/安排，了解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就当地所得和境外所得进行申报，结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当地进行合规申报。

5、在外汇管理方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简称“37号文”）对居民个人境外投资设公司也有严格规定。37号文要求，境内居民个人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进行投融资前，须向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身份证明、公司登记文件等材料。登记完成后，重大事项变更（如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和利润红利汇回也必须及时进行外汇变更登记。未按规定登记的境外投资，不具备合法资格；即使登记了，返回内陆的利润红利也应按照经常项目办理汇兑。虽37号文未对回流时间作硬性限制，但强调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因此，居民个人应如实履行登记义务，按规定渠道和程序将利润汇回，避免触犯外汇管理规定。

6、及时申报与纳税，严格按照税法要求选择个人的纳税申报地点进行年度申报，及时填报境外投资信息表、境外所得年度申报表，并在6月30日前填报并完成申报。利用外汇管理APP等渠道完成37号文登记，并在变更后及时更新登记信息。在回国汇款时，通过正规渠道办理外汇手续，确保资金合法合规。

7、“走出去”企业的外派员工，需要注意防范境外涉税合规风险。根据税收协定，“走出去”企业外派员工在境外工作期间，由境外机构支付的所得，应向境外主管税务当局申报纳税，若符合相关条件的，由境内派出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工薪薪金所得，也应向境外主管税务当局申报纳税。“走出去”企业及其外派员工既应按照我国税法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办理境外所得自行申报，也应认真遵守境外当地法律，重视税收合规工作，避免和防止涉税风险。

8、建议寻求专业律师、税务师的协助和支持。境外所得涉及多国（地区）税法、跨境协定、外汇管制、反避税规则，自行判断易出错。建议委托具备税务经验的律师、税务师，对居民身份、所得定性、抵免计算、协定适用、资料准备进行全流程把关，提前模拟稽查问答，制定风险预案。专业服务可显著降低补税、罚款概率，节省沟通成本，提前防范和化解个人所得税风险，真正实现“税”得无忧。

参考文献：

1、毕马威中国《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得以明确》（搜狐网，2020年2月4日）

2、甘肃税务《17个关于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答》（搜狐网，2020年4月30日）

3、海华税务师事务所《解读<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网易号，2020年5月6日）

4、王旭，罗晔《中国居民境外收入征税：监管背景、常见问题与申报指南》（税屋>法规解读，2025年6月5日）

5、枫了《中国居民企业设立境外公司利润留存的法律与税务分析-附实务案例解析》 > （税法，2025年8月20日）

浩天律师事务所

抱/朴/守/正　至/诚/四/达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11、12层
- 电话：+86 10 65028888
- 邮编：100020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2层
- 电话：+86 755 8339 8866
- 邮编：518048

关注浩天法律评论
了解更多浩天信息

关注浩天深圳
了解更多法律服务动态

关注浩天研究院
了解更多行业研究